

我国跨国投资的结构问题与优化取向

夏 丹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经济正逐步与国际经济接轨。一个突出标志是,在加快利用外资的同时,扩大对外投资,发展跨国公司,已取得重要突破。经济学家预测,随着国力的逐步增强,我国对外投资将进入全新

时代,为此,我们应在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高度重视转变外向型经济的增长方式,调整和优化对外投资结构,以促进我国跨国投资的健康发展。

一、我国对外投资的特点与结构性问题

我国的对外投资起步于80年代中期,经过七八年的发展,一方面已渐成气候,积累了一些比较成功的经验;另一方面存在着较突出的结构性问题,尤其是无序性的投资需要引起重视。

1. 投资额不断上升,但投向不尽合理

我国对外投资与经济发展基本相适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国家仅在港澳地区有少量投资;目前,我国涉外投资已超过100多亿美元,尽管远不及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但在我国外向型经济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突破。随着国力的增强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对外投资还会继续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对外投资的产业取向不够合理。目前主要集中在商务贸易、商业零售、旅游服务、餐馆饮食、房地产业等第三产业,而在资源开发、工业制造、科技开发、金融服务等产业方面的投资不多。这不利于我

国企业走出国门,加快开发国际市场,也不利于我们创立国际名牌产品,提高工业经济水平。与国内不同,第三产业在国外尤其是欧美、日本和“亚洲的四小龙”比较发达,竞争非常激烈。由于第三产业的多数行业不直接创造财富,同时容易诱发通胀,“泡沫效应”比较明显,过多地投资于国外的第三产业并非上策。而制造业、开采业、金融业和工程承包等,在多数国家属于扶持产业,增加此类投入,可享受较多的政策优惠,而这方面恰恰是我们的一大弱点。

2. 投资范围不断扩大,但区域特色不够明显

过去几年,我国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港澳地区。如1991年前,各地在境外兴办的3000多家中资企业,港澳就占一半以上。近二三年来,涉外投资已扩大到北美、西欧、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地区,涉及100多个

国家和地区。这对扩大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密切与国外的经济技术合作,起到鲜明的催化作用。

但是,我国对外投资在扩大区域覆盖面的同时,忽视了另一个问题,即重视区域特色问题。就是说,我们没有把自己的经济技术优势同所投国家地区的产业政策、经济基础、资源优势、市场条件和消费水平相结合,没有形成有独具特色的投资优势。例如,美国、日本等国家的电子工业十分发达,技术要求很高,装备和消费都达到较高水平,一般产品已不适应高层次的竞争要求。而我国有些企业不切实际地到美国、日本去投资办电子企业,很难形成气候。相反,如果我们到这些国家创办民族特色很浓的陶瓷、刺绣类工艺品生产企业,则很有发展前景,而到亚洲、拉丁美洲等电子工业欠发达地区办电子企业,效果也会大不一样。

3. 投资企业不断增多,但力量不够集中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涉外投资的企业正不断增多,但存在着一个明显弱点,即各自为政,力量分散,难以形成规模优势。我国企业规模本来很小,在国内就难以与国际大公司匹敌,而到国外更是“小巫见大巫”,弄得不好就容易被跨国公司挤垮。市场竞争表明,独立投资难成气候,如果再走小而单的路子,则难以在规模上有突破。而零零散散、势单力薄的格局最终会败北于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及其大托拉斯。

4. 投资项目不断发展,但起点总的偏低

我国对外投资已由过去单一经贸型转向经贸、加工、采伐、建工、金融等10多个门类数十个经营项目。其中有些项目也办得比较成功,收到预期效果,而有些项目起点不高,效果不理想。特别是工业性投资,我们一方面试图把加工点延伸到海外,更多地争取国际市场,但另一方面因技术层次较低,其产品无

法与发达国家竞争市场。例如,化工、纺织行业的一些企业在西欧地区办有化纤、纺织企业,尽管对方合作伙伴全力支持,但因我们的设备并不是最好的,技术档次只有80年代中期水平,其产品仍属于中低档次,在西欧地区销量有限,相当一部分需返销亚洲地区甚至国内。又如,我国有些专业银行到国外新办的金融实体,其技术条件和结帐手段远不能和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相比,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也不适应国外客户要求,因而直接影响到经营业务的扩大。

5. 投资管理不断改进,但与国外企业仍有差距

我国对外投资企业一部分系聘请当地人员管理,一部分为我方直接管理。应当承认,我们涉外投资企业,在管理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上,都有较大改进。但由于我们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及其“集体负责制”的管理体制,人们的管理观念仍带有某些传统型色彩;同时由于我们的管理人员缺乏涉外管理经验,对国际上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也缺乏了解,其思维和方法没有大的突破;还由于我们的管理手段落后于国外的一些同类企业,因而在管理效能上也不及国外企业科学合理。例如,风险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国外企业比较普遍,而我国有些投资者却缺乏风险意识,经营上因循守旧,其结果是步步为营,步步滞后,无法适应国外企业“冒险经营”、勇夺天机的风格,当然也无法驾驭纷繁复杂的国际市场。

当然,我们对外投资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也是许多发达国家开始投资时所遇到的共性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经验会逐步积累,管理会逐步完善,实践会逐步成熟。但是我们不能被动顺应,沿袭别人的路子,而应当裁弯取直,主动调整结构,尽可能少走弯路,多些创新和突破,做到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边提高。

二、优化对外投资的思路问题

综上所述,我国对外投资已有良好开端,但与世界经济调整发展态势不相适应,与提高外向型经济质量也不相适应。我们应围绕优化结构取向和经济国际化目标,重视对外投资形式、内容和方法的选择。这里根据发达国家经验,结合我国企业实际,就对外投资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些粗浅探讨。

1. 关于投资形式问题

工业发达国家的对外投资已有七八十年历史,经过漫长的探索和实践,投资形式在不断变化,层次在不断递进,许多好的方式方法值得我们借鉴。就目前来说,我国企业可从三方面着手,扩大对外投资。

一是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包括货币投入、设备投入和技术的资本化投入;具体形式包括中方独资、中外合资。直接投资的特点是规模可大可小,出资可多可少,可独资也可合资。我国目前有数十万家独立工业企业、流通企业和金融企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有直接投资能力,可以带资金、技术和设备到国外去办企业,特别是出口量较大的企业和进口我国产品相对集中的国家,可直接到对方投资办厂,就地加工出口,有利于提高外贸经济效益。

二是兼并收购 兼并收购国外企业是发展对外投资的重要形式,也是西方国家发展跨国公司的主要经验。据英国《金融时报》最近报道,去年全世界企业兼并和收购交易为1810起,权价交易总额达72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对外兼并收购企业,并加以改造提高,可迅速形成生产能力,使企业 and 产品一步到位进入海外。我国的宝钢、首钢、武钢、一汽、二汽、大庆油田等数十家资产上百亿元、销售额二三百亿元的大型企业,已具备兼并海外企业的实力条件。因此,我国企业

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兼并,这是提高对外投资效果的重要选择。

三是认购股权 国外企业多为股份制公司,许多公司面向世界,广泛吸收国际资本。购买国际企业股份,也是扩大对外投资,增加外汇收入的有效途径,这比我们直接投资更易于见效。我们应选择规模大、经营好、牌子老、有保障的跨国公司,在调查论证、吃准行情的基础上,购买其股权,并逐步增加股份投资。

2. 关于区域选择问题

跨国投资的区域选择对投资成败极为重要。一般地说,区域选择主要从三方面考虑:和平环境、经济基础、市场潜力。

和平环境主要指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有没有发生战争,有无战争发生的可能。如果已经发生战争,或已有战争迹象出现,或有导致战争的不稳定因素存在等,便不宜对其投资,至少近期不宜投资。经济基础主要包括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地理地貌、基础设施、电力能源、产业状况、资金配套等。这其中前三项又起决定作用。如果投资地点偏僻、交通不便、资源欠缺、能源不足、投资就没有基础,效益就难以保证。市场潜力主要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状况、消费水平、人口基数、商品丰富程度以及商家竞争情况等。因此,涉外投资要取得理想效果,必须综合考察、审慎决策。

从目前区域情况看,我国对外投资的理想选择应当是,第一为欧美发达国家。欧美国家既是投资国外的最大实力者,同时也是吸收国外投资的最为理想的地区。欧美国家经济现仍处于萧条向复苏转变时期,也急需国外资本投入,以促使经济尽快复苏。对于我国企业来说,这是打进欧美国家的最好时机。第二是亚洲发展中国家。中亚、西亚、南亚、东南

亚地区相对来说,进入和平稳定时期,加快发展经济成为共同愿望。尽管上述地区的经济基础比较薄弱,消费水平不高,但亚洲地区是世界经济最富潜力、最有希望的地区,我们可以增加在亚洲本土的投入。第三是独联体及东欧有关国家。这些国家过去的基础比较好,现在又面临恢复经济的任务,外资在这些国家广受欢迎。我们可以有选择地前往投资。第四是拉美国家。这些国家经济虽然落后,但资源十分丰富,投资条件宽松,有“冒险家的乐园”之称,我们也不妨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投资。

3. 关于投资产业问题

投资产业最具科学性。投资什么产业,在所投资产业中选择什么项目,到底投到什么规模,对于投资者获利盈亏大小、多少等,起着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国情,其经济水平、产业状况都有一定的差异。有些国家总体水平比较好,但个体产业有弱点,有的总体水平不太好,但个体产业有特色。我们在选择投资产业时,就要注意把握总体,分析个体,主攻弱点。

三、与优化对外投资相关的几个问题

1. 发动多层参与,增强投资实力

扩大对外投资不能仅仅依靠某一层、某一方面,而应当多层参与,广辟投资渠道。

第一,应坚持国营、集体、私营等多种经济成份一起上。目前全国国有大中型企业就有10000多家,如果有10%投资海外,就有1000多家;集体企业,尤其是蓬勃兴起的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就全国而言,三分天下有其一,而在沿海地区,尤其是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经济较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已占据50%以上;私营个体经济目前虽处于补充地位,但已经显示出

就欧美国家分析,工业总体水平,特别是以先进技术为标志的现代制造业十分发达,我们在这方面难以与之匹敌,但第三产业相对有缺口。例如,外国人十分推崇中国及其东方传统风格的饮食文化、服饰文化、旅游文化。我们可以发挥传统优势,到这些国家投资兴办有中国各民族特色的饮食服务业、旅游服务业。又如制造业,我们有些方面也领先于他们,特别是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在国际上占有一定地位。我们可利用这一优势到国外投资办高新技术项目,抢占高新产品市场。同样,我们也可以利用欧美国家放弃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从国外大量进口的反差,到欧美国家投资办可行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在金融业不发达的亚洲发展中国家和拉美国家,我们可以投资兴办金融服务业,信托投资实体等,以集聚利用外资,增加投入资本。

在产业选择上,最重要的是了解国外产业政策、产业状况,及其发展趋势,以避免盲目性,增强预见性,把握主动性,最大限度地争取投资的成功率。

相当的经济实力和发展前途。如果我们把国营、集体、私营经济的优势都发挥出来,我国对外投资实力会大为增强。

第二,应坚持工业、经贸、金融等多种产业一起上。从国外投资情况看,工业部门无疑是投资主体,但仅仅局限在工业部门很不够,应发挥金融、商业、经贸等第三产业的实力优势。现在,发达国家经贸和金融部门投资海外的比例已上升到40%左右。我国也应该把这方面潜力挖掘出来,通过跨国投资,实现资本增殖,直接获取外汇收入。

第三,应坚持国内、国外、国际等多种资金一起上。跨国投资不单纯是本国资金的

输出,同时也是对外国和国际资金的间接利用。其途经在于利用海外企业项目抵押贷款、国内担保国外贷款、国外银行贷款参股、国外商业企业贷款、金融租赁、国际银行贷款等方式,增强企业跨国融资能力,扩大跨国经营规模。

2. 慎选合作对象,提高投资层次

对外投资涉及国家(或地区)、地方、法人和项目,如果说我方为投资主体,那么上述对象便是客体,而投资的成功率与这些客体因素关系极大,一定要注意选择合作对象。一般地说,在所投资国家和地区确定之后,全部问题便集中在地方、法人和项目上。如同外国客商投资我国,是选择沿海还是内地,城市还是农村,选择国有企业还是合作企业,或是私营企业等,这是至关重要的。而这其中法人和项目因素又是关键之所在。如系我方独资,主要是选择地方和项目问题,制约因素不多,但管理和市场等问题全部在于我们自己,难度相对较大。而与外方合资合作,制约因素相对较多,但配套资金、企业管理和销售市场等矛盾相对较少,也便于融通。因此,选择合资合作对象,应注重三方面因素:(1)法人的经济经营能力。外国企业除少数大型公司外,多系中小企业。由于外国企业破产余地较大,企业一旦破产,债权债务便意味着自行消亡。因此,选择外国法人合作,一定要考察其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包括总体经济水平、盈利积累能力、资产增殖能力、风险消化能力、信贷资信程度和合作履约可靠性等。(2)法人的整体素质,包括设备条件、员工素质、创新能力等,这对投资增殖程度起决定作用。(3)项目的技术水平。国外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对利用国外项目的技术应考虑其时间水准,一般注重技术的超前性和先进性,而不要开发滞后性和一般性项目。即使第三产业也应体现时代水平,而不要搞低水平的重复。

要做到慎选合作对象,关键是注重咨询

和论证,尤其要注重掌握第一手材料,并广泛征询国内外技术权威、当地的爱国侨胞以及与我友好合作关系的外国实业界客商。同时要注意多家比较,切忌轻易签约。

3. 依据国际惯例,规范投资行为

重要的是按照国际经济运行要求,转换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机制,减少政府对海外企业的行政干预。一方面要加强对海外投资企业的政策指导、信息服务和必要的商务保护,另一方面要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外投资企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由于我国涉外投资的滞后性,我国至今还没有完善的涉外投资法律和法规,这与日渐增加的涉外投资形势不相适应。应考虑制定和实施我国涉外投资的法律法规,明确涉外投资企业的地位、性质、产权、机制、征税、用工及其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性问题。

在健全法律法规的同时,要制定相关的涉外投资政策,包括确定我国国外直接投资的行业导向、市场进入、国别地区、资金信贷、利益分配、外汇使用、人事聘用、劳动保护等政策。尤其是对先行投资海外,并有一定发展前途的海外企业主体,应实行特殊的政策倾斜措施。对大型工贸企业投资海外,应扩大其自主对外经营权,包括进出口经营权、海外投资立项权、外汇支配使用权、海外信贷融资权、与跨国经营业务相关的进出国人员审批权、外派人员待遇决定权,以及国外劳务聘用权等,使之与国外企业管理制度相衔接,为之提供平等的竞争条件。

当然,在强调放权的同时,应加强对涉外投资企业的行为监督,包括企业机制运行、资金运行、生产运行、经营运行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在企业的执行情况等,尤其要重视涉外企业的经营风险、债权债务和国家权益的保护问题。一般地说,应实行谁投资谁负责,但国家或地方经济、外资、工商、银行、审计部门也有调控管理责任。可根据投资企业性质

实施级能指导和管理,不直接过问涉外投资的具体事务。但投资主管部门应定期按级负责向国家或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回报涉外投资运行状况、实际效果及其存在问题,以便国家和地方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和指导。

4. 提高人员素质,优化投资管理

涉外投资除了资金、设备、技术和合作项目伙伴外,重要的取决于人的主观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业经济的从业人员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与发展海外投资,从事跨国经营还有很大差距。突出表现在,缺乏风险意识,心理承受能力较脆弱;质量观念不强烈,过程性反复可能大;管理人员不足,人员整体水平差;法律、商务知识欠缺,不能适应国外经济法制化的要求,等等,因此,要扩大涉外投资必须高度重视人员素质问题。

首先要精选出国人员。海外投资企业所需人员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为主,既要思

想品质好,又要业务能力强。选派出国人员一定要全面考察,不可照顾迁就。其次要加强人员培训。对出国人员进行国外市场经济、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等方面的知识性实例教育,增强外派人员对国外市场竞争和风险经营的心理承受能力。同时进行国际法律法规和商务知识的传授,并聘请有国际经验的律师、会计师做企业的法律、财务顾问,以适应国际经济法制化,规范化的客观要求。还要强化质量意识。这是立足海外、争取发展的根本问题。如果不提高产品质量,改变产品形象,我们的产品就难以在国际市场立足,我们的企业就难以在海外发展。对外投资企业首先要在这一方面下功夫,包括产品的和服务的,都要打出牌子、树立信誉。对外投资企业也要重视加强与国外经济实业界的合作,不断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思维和管理方法,注意取长补短,使我国涉外投资在量上不断突破的同时,在质上也不断有新的提高。

(上接第6页)

行业组织以所谓的“民间行为”来应付外来竞争,而不是通过政府的市场准入限制行为来对付外来竞争。一旦在我国也形成了完善的行业组织体系,我国政府也可以迅速降低关税、取消进口许可证和配额等市场准入限制措施,从而顺理成章地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中的重要一员。